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盈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1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盈安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7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東區工業東九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市東區雙園路1段與園區三路交岔路口，欲右轉園區三路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由道路中間大角度右轉彎，適有告訴人呂美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工業東九路便道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呂美嬋受有右手腕及雙膝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9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1 書記官 鍾佩芳